

專利申請

[加拿大]

加拿大專利局針對 PCT 國際申請案進入國家階段案件之新規定

加拿大專利局日前宣布，針對進入加拿大國家階段的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強制要求提供發明人姓名與地址。若該資訊未能於進入國家階段的同時提出時，或申請人請求提早進入加拿大國家階段，但該資訊未於進入國家階段之日提供時，加拿大專利局將通知申請人於通知日起 3 個月內補提。

以下為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當進入加拿大國家階段時，必須要符合的特定要件：

1. 提供每個發明人的姓名與地址。
2. 聲明書必須聲明下列事項：(1)申請人為有權提出專利申請之人；或(2)申請人為發明人，若是多人共同申請時，則必須所有申請人皆為發明人。
3. 若審查委員合理懷疑進入國家階段的人士是國際申請案的申請人或法定代表人時，審查委員將要求提供相關證據，以證明其為該國際申請案之權利人。
4. 申請人非為發明人時，需指定代理人。

資料來源：Time when name and address of inventor must be given; special requirements for entry into the national phase; fees, WIPO, PCT Newsletter No. 12/2019, December 2019.

<https://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9/pct_news_2019_12.pdf?utm_source=WIPO+Newsletters&utm_campaign=22694eff5a-EMAIL_CAMPAIGN_2019_12_20_09_11&utm_medium=email&utm_term=0_bcb3de19b4-22694eff5a-254401797>

[越南]

越南專利局採用新版國際專利分類

越南專利局於 2020 年 1 月 1 日開始採用新版的國際專利分類 (IPC) 2020.01，相較於世界專利組織提供的英文版及法文版，越南專利局更提供了越南文版以協助申請人在越南申請專利保護。

在越南，專利申請人必須在專利申請案中的「國際專利分類」段落指出請求保護的技術方案是依據越南專利局公布的最新版 IPC 之分類號，若申請人未正確的分類，越南專利局將會進行分類，並向申請人收取相應規費。

資料來源：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IPC) version 2020.01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Patent in Vietnam, Ageless IP Attorneys & Consultants, December 2019.

<<https://ageless.com.vn/en/application-of-international-patent-classification-ipc-version-2020-01-for-the-registration-of-patent-in-vietnam/>>